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昌晶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1.80%起至2.30%	否

备注:公司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关注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表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子公司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1.80%起至2.60%	是
2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1.80%起至2.60%	是
3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4月22日	1.75%起至3.00%	是
4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1.80%起至2.70%	是
5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3年2月22日	2023年4月22日	1.80%起至2.60%	是
6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1.80%起至2.70%	是
7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3年4月22日	2023年7月22日	1.75%起至3.00%	是
8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4月22日	2023年4月22日	1.80%起至2.60%	是
9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4日	1.75%起至2.60%	是
10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4日	1.80%起至2.60%	是
11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4日	1.80%起至2.70%	是
12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3年7月22日	2023年10月22日	1.75%起至2.70%	是
13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1.80%起至2.60%	是
14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3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1.80%起至2.40%	是
15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0	2023年9月16日	7天通知	1.85%起至3.00%	是
16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9月16日	2023年10月16日	1.75%起至2.40%	是
17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9月16日	2023年12月22日	1.75%起至2.60%	是
18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2月26日	1.80%起至2.60%	是
19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	2023年9月27日	7天通知	1.85%起至3.00%	是
20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1.75%起至2.40%	是
21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	1.85%起至2.50%	是
22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2月4日	1.75%起至2.40%	是
23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年11月11日	2024年1月11日	1.75%起至2.40%	是
24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2月26日	1.75%起至2.60%	否
25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月26日	1.80%起至2.40%	否
26	稳健型理财产品	稳健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2月26日	1.80%起至2.50%	否
27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	1.80%起至2.5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下午16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交易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公司财务中心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范围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186.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15,542.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30.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186.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15,542.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诉讼事项进展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239,984,916.38元。

4.对公司的影响:鉴于已收到部分工程款,公司决定撤诉。本次撤诉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案号为(2023)粤03民初7007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日,宝鹰建设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3)粤03民初7007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三、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637.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189.9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47.76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撤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已收到部分工程款,公司决定撤诉。本次撤诉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公司将持续关注涉诉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消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件名称	案由	被告	受理/仲裁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3年12月27日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宝鹰建设集团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025.80	一审已结
2	2024年1月26日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宝鹰建设集团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588.75	一审已结
3	2024年1月26日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宝鹰建设集团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277.60	一审已结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44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585.55万元。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人:刘晓东先生,身份证号:31010119630410001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02室,联系电话:1391711311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02室。

质权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02室,联系电话:021-2020111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1102室。

质押期限:自2024年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质押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质押金额:人民币4,3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

质押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产经营。

质押担保:质押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质押担保,质押率为50%。

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质押解除:质押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质押时,质押人应及时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风险提示:质押人应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否则质权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股份,导致质押人股份被平仓,给质押人造成重大损失。

质押公告: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刘晓东	4,300,000	2024.2.3-2024.12.31	补充流动资金	股权质押

一、备查文件

1. 质押协议及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